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陳帥先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34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by827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23020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抽訪紀錄表1份 (25164803_1123020815_1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學年度第2學期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（預演及正式）無預警訪視紀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2月14日北市教安字第112301370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次抽訪學校計4校，由防災專家學者本局駐區督學、學安室同仁及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編組進行輔導訪視，案內訪視學校共同性缺失摘整如下：
 - (一)請學校確認地震警報聲是否與地震速報系統連動。
 - (二)當警報聲響起時，無須開門關燈，應優先做趴掩穩之動作。
 - (三)各校均落實學生疏散避難作為，惟部分學生疏散時，未保護頭頸部安全，並未遵守不推、不跑、不語之原則。
 - (四)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後，各組裝備未完成整備（如搜救組之搜救裝備、救護組之醫療器材等），且部分編組未納入演練。

中山女高 1120315



MSAA1123002639

(五)未結合社區及地方可運用的資源，邀請媒體、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，共同參與相關實體或線上防災教育活動。

三、避難演練為防災教育推展之重點工作，本局將配合每學期疏散避難演練時機，至各校實施訪視及輔導，請各級學校予以重視及落實，確於每學期至少完成2次以上演練，若發現未按填報日期進行演練作為或演練不實之單位，將列入年度校長考評依據，並要求提列檢討報告。

四、演練前，請學校確認地震警報聲是否與地震速報系統連動。演練腳本（含情境之處置作為）可參考校園防災計畫書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